

中国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

晋银函〔2024〕64号

中国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关于省政协 十三届二次会议经济建设类第0601号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张晓燕委员：

您好。您提出的《关于金融助力县域经济城镇化建设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我分行金融支持县域经济城镇化建设工作情况

(一) 加强政策引领。结合山西省实际，联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西监管局、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制定出台《关于金融支持山西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围绕县域产业建设、

县域基本公共服务金融配套、县域消费金融服务等方面提出具体工作要求，指导金融机构做好县域基本公共服务的金融支持，在有条件的地区设立普惠金融服务窗口，提供政策咨询、金融辅导等服务，提升县域基本公共服务便利性和金融服务普惠性。在工作推进过程中，结合工作需要，联合省农业农村厅等相关部门围绕专业镇建设、城中村改造、消费帮扶行动、数字乡村发展等内容出台多项政策措施，积极构建金融支持乡村振兴工作的政策保障体系。

（二）强化组织推动。充分发挥我分行金融支持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工作机制作用，整合内部资源，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扎实推进金融支持乡村振兴工作。及时召开人民银行系统和金融机构两个层面的货币信贷工作会议，明确将“金融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作为全省信贷工作重点任务，进行具体安排部署。依托省级金融服务巩固衔接例会机制，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作和信息共享，推动解决信贷政策落实工作中的难点堵点问题。持续做好金融机构服务乡村振兴考核评估工作，对省、市、县三级800余家金融机构服务乡村振兴情况进行考核评估，强化结果运用，督促金融机构不断提升服务水平，提高农村金融供给质量。

（三）用好货币政策工具。充分发挥货币政策工具总量和结构双重功能，引导金融机构增加对涉农、民营小微企业的信贷投放，有效降低实际贷款利率。2023年，全省累计发放支农再贷款

311.37亿元，支小再贷款319.54亿元；定期监测再贷款资金使用情况，严格要求金融机构使用支农支小再贷款发放的贷款加权平均利率不超过5.5%，推动降低涉农企业融资成本。充分发挥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的激励作用，引导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持续加大对小微企业的融资支持力度，提升普惠小微金融服务质效。截至2023年末，全省涉农贷款余额1.42万亿元，同比增长13.93%，高于各项贷款增速2.68个百分点。全省人民银行累计为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提供激励资金6.7亿元，直接撬动普惠小微贷款新增440.56亿元。

（四）推动银企对接。加强与省农业农村厅、省工信厅等部门的沟通联系，及时将全省重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省级重点专业镇企业、农业农村重点项目名单推送给金融机构，促进银企有效对接。加强与省地方金融管理局等部门的协同配合，开展“千名行长结对子”活动，覆盖117个县区、1496个基层机构，累计走访小微市场主体2.2万户次，对接融资需求998.8亿元，投放贷款508亿元，推动打造市场主体认可的普惠金融领域银企对接品牌。

二、关于您提出的完善投融资机制、创新服务模式等建议， 我分行将积极采纳落实，进一步做好相关工作

（一）强化特优产业融资支持。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开发具有地域特色的金融产品，聚焦粮菜果、猪牛羊等20类单品全产业链，制定差异化支持措施，提供全流程金融服务；加大对农

业产业强镇、现代农业产业园区、晋中国家农高区和“南果中粮北肉东药材西干果”五大平台项目建设的支持力度；针对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特点，丰富贷款产品体系，积极探索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有效模式。

（二）用足用好各类货币政策工具。充分发挥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的精准滴灌作用，加大对涉农、民营小微企业等薄弱环节的信贷支持。用足用好碳减排支持工具，争取更多资金落地山西，鼓励金融机构精准支持县域绿色低碳领域。用好人民银行总行新设立的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工具，加大对科技型民营中小企业、重点领域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项目的金融支持力度。

（三）持续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丰富贷款产品体系、创新服务模式，将更多金融资源投入乡村振兴的重点领域和贫困地区产业项目建设，切实提升乡村振兴金融服务水平。进一步加强与省农业农村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西监管局等部门以及市场化征信机构的沟通与合作，积极推动农村经济主体信用信息共享应用，持续完善农村信用体系建设。

如您对以上答复有意见，敬请反馈。

感谢您对金融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

中国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

2024年4月23日